

北京市农业领域“轻微违法、初次违法”不予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目录

适用说明	- 1 -
动物防疫领域	- 2 -
动物诊疗领域	- 9 -
兽药领域	- 14 -
饲料领域	- 16 -
畜禽屠宰领域	- 21 -
畜禽养殖领域	- 22 -
农药领域	- 23 -
肥料领域	- 26 -
病虫害防治领域	- 26 -
植物检疫领域	- 27 -
种子领域	- 29 -
农产品质量安全领域	- 32 -
转基因领域	- 32 -
农业机械领域	- 33 -
渔业领域	- 34 -
水生野生动物保护领域	- 35 -

适用说明

- 1.本清单中的“及时改正”指：主动改正违法行为并消除违法行为产生的危害后果（相关影响），或者按照行政机关规定的时间和要求予以改正并消除违法行为产生的危害后果（相关影响）。
- 2.本清单中的“初次违法”指：当事人在该违法行为被发现之日前两年内未因同一类型违法行为受到过行政处罚（含不予行政处罚）。
- 3.本清单中的“两年内违法不超过2次”指：在该违法行为被发现之日前两年内未因同一类型违法行为受到过行政处罚（含不予行政处罚），或因同一类型违法行为受到1次行政处罚（含不予行政处罚）。
- 4.依据本清单对当事人不予行政处罚的，还应当对当事人采取教育、指导、约谈、宣传等监管措施。
- 5.对未列入本清单，但经调查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不予处罚条件的，可直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实施不予行政处罚。
- 6.在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公共安全等突发事件期间故意实施违法行为，或实施违法行为引发负面舆情的，不适用本清单。

动物防疫领域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条件	不予处罚情形
1	对饲养的动物未按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或者免疫技术规范实施免疫接种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九十二条第一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千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委托动物诊疗机构、无害化处理场所等代为处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一）对饲养的动物未按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或者免疫技术规范实施免疫接种的。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的： 1. 两年内初次违法； 2. 持续时间不足 6 个月； 3. 发生在非重大动物疫情防控期间； 4. 及时改正； 5. 未造成动物疫病发生等危害后果	首违不罚
2	对饲养的种用、乳用动物未按照要求定期开展疫病检测，或者经检测不合格而未按照规定处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九十二条第二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千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委托动物诊疗机构、无害化处理场所等代为处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二）对饲养的种用、乳用动物未按照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要求定期开展疫病检测，或者经检测不合格而未按照规定处理的。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的： 1. 两年内初次违法； 2. 持续时间不足 6 个月； 3. 发生在非重大动物疫情防控期间； 4. 及时改正； 5. 未造成动物疫病发生等危害后果	首违不罚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条件	不予处罚情形
3	动物、动物产品的运载工具在装载前和卸载后未按照规定及时清洗、消毒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九十二条第四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千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委托动物诊疗机构、无害化处理场所等代为处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四）动物、动物产品的运载工具在装载前和卸载后未按照规定及时清洗、消毒的。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的： 1. 两年内初次违法； 2. 发生在非重大动物疫情防控期间； 3. 涉及 3 车次以下； 4. 及时改正； 5. 未造成动物疫病发生等危害后果	首违不罚
4	对饲养的犬只未按照规定定期进行狂犬病免疫接种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九十二条第三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千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委托动物诊疗机构、无害化处理场所等代为处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三）对饲养的犬只未按照规定定期进行狂犬病免疫接种的。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的： 1. 两年内初次违法； 2. 非经营、科研、展示、比赛、演出、互动体验用途的犬只； 3. 持续时间不足 6 个月； 4. 及时改正； 5. 未造成动物疫病发生等危害后果	首违不罚
5	动物、动物产品的运载工具、垫料、包装物、容器等不符合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规定的动物防疫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九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动物、动物产品的运载工具、垫料、包装物、容器等不符合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规定的动物防疫要求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畜禽运输车辆同时具备以下条件的： 1. 两年内初次违法； 2. 发生在非重大动物疫情防控期间； 3. 非专业从事病死畜禽和病害畜禽运输的车辆； 4. 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公告第 531 号》所规定的 1 项动物防疫要求； 5. 及时改正； 6. 未造成动物疫病发生等危害后果	首违不罚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条件	不予处罚情形
6	经营、运输依法应当检疫而未经检疫的动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九十七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九条规定，屠宰、经营、运输动物或者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动物产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采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动物和动物产品，并处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罚款；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其中依法应当检疫而未检疫的，依照本法第一百条的规定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一百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屠宰、经营、运输的动物未附有检疫证明，经营和运输的动物产品未附有检疫证明、检疫标志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一倍以下罚款；对货主以外的承运人处运输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 《动物检疫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 依法应当检疫而未经检疫的动物、动物产品，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处理处罚，不具备补检条件的，予以收缴销毁；具备补检条件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补检。 依法应当检疫而未经检疫的胴体、肉、脏器、脂、血液、精液、卵、胚胎、骨、蹄、头、筋、种蛋等动物产品，不予补检，予以收缴销毁。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的： 1. 两年内违法不超过 2 次； 2. 同类检疫合格动物货值金额不足 1 万元； 3. 动物补检合格； 4. 未造成动物疫病发生等危害后果	轻微不罚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条件	不予处罚情形
7	未经备案从事动物运输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九十八条第三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三）未经备案从事动物运输的。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的： 1. 两年内初次违法； 2. 发生在非重大动物疫情防控期间； 3. 非专业从事病死畜禽和病害畜禽产品运输的车辆； 4. 仅在本市内从事小规模畜禽运输3车次以下； 5. 及时改正； 6. 所运输动物未发生动物疫病等危害后果	首违不罚
8	未按照规定保存行程路线和托运人提供的动物名称、检疫证明编号、数量等信息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九十八条第四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四）未按照规定保存行程路线和托运人提供的动物名称、检疫证明编号、数量等信息的。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的： 1. 两年内初次违法； 2. 发生在非重大动物疫情防控期间； 3. 涉及3车次以下； 4. 及时改正； 5. 所运输的动物未发生动物疫病等危害后果	首违不罚
9	未按照规定处理或者随意弃置病死动物、病害动物产品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九十八条第七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七）未按照规定处理或者随意弃置病死动物、病害动物产品的。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的： 1. 两年内初次违法； 2. 发生在非重大动物疫情防控期间； 3. 未按规定处理或者随意弃置病死家禽10只以下，家畜3头以下，非畜禽类5头（只）以下； 4. 及时改正； 5. 未造成动物疫病发生等危害后果	首违不罚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条件	不予处罚情形
10	屠宰、经营、运输的动物未附有检疫证明，经营和运输的动物产品未附有检疫证明、检疫标志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一百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屠宰、经营、运输的动物未附有检疫证明，经营和运输的动物产品未附有检疫证明、检疫标志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一倍以下罚款；对货主以外的承运人处运输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	当场能够证明已检疫合格	轻微不罚
11	用于科研、展示、演出和比赛等非食用性利用的动物未附有检疫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一百条第二款违反本法规定，用于科研、展示、演出和比赛等非食用性利用的动物未附有检疫证明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的： 1. 两年内初次违法； 2. 动物数量 30 头（只）以下； 3. 已检疫合格或补检合格； 4. 未造成动物疫病发生等危害后果	首违不罚
12	通过道路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运输动物，未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设立的指定通道入省境或者过省境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一百零二条违反本法规定，通过道路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运输动物，未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设立的指定通道入省境或者过省境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对运输人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的： 1. 两年内初次违法； 2. 未同时违反其他动物防疫规定； 3. 涉及 3 车次以下； 4. 未造成动物疫病发生等危害后果	首违不罚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条件	不予处罚情形
13	发现动物染疫、疑似染疫未报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一项 违反本法规定，从事动物疫病研究、诊疗和动物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以及动物产品生产、经营、加工、贮藏、无害化处理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一）发现动物染疫、疑似染疫未报告，或者未采取隔离等控制措施的。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的： 1. 两年内初次违法； 2. 发生在非重大动物疫情防控期间，仅涉及三类动物疫病； 3. 及时改正； 4. 未造成动物疫病传播、扩散等危害后果	首违不罚
14	不如实提供与动物防疫有关的资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二项 违反本法规定，从事动物疫病研究、诊疗和动物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以及动物产品生产、经营、加工、贮藏、无害化处理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二）不如实提供与动物防疫有关的资料的。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的： 1. 两年内初次违法； 2. 仅涉及制度文件类动物防疫资料； 3. 发生在非重大动物疫情防控期间； 4. 及时改正； 5. 未造成动物疫病发生等危害后果	首违不罚
15	动物饲养场、动物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未按规定报告动物防疫条件情况和防疫制度执行情况	《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动物饲养场、动物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未按规定报告动物防疫条件情况和防疫制度执行情况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一百零八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的： 1. 两年内初次违法； 2. 发生在非重大动物疫情防控期间； 3. 及时改正； 4. 未造成动物疫病发生等危害后果	首违不罚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条件	不予处罚情形
16	运输用于继续饲养或者屠宰的畜禽到达目的地后，未向启运地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报告	《动物检疫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第一项 违反本办法规定运输畜禽，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一）运输用于继续饲养或者屠宰的畜禽到达目的地后，未向启运地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报告的。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的： 1. 两年内初次违法； 2. 未报告 3 次以下； 3. 及时改正； 4. 未对重大动物疫情防控等造成影响	首违不罚
17	开办动物饲养场和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未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九十八条第一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一）开办动物饲养场和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未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的。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的： 1. 两年内初次违法； 2. 持续时间不足 6 个月； 3. 及时改正（含非畜禽类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场所已采取、配备与其规模相适应的防疫措施、防疫设施设备）； 4. 未造成动物疫病发生等危害后果	首违不罚

动物诊疗领域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条件	免罚情形
18	未经执业兽医备案从事经营性动物诊疗活动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一百零六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未经执业兽医备案从事经营性动物诊疗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动物诊疗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对其所在的动物诊疗机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的： 1. 两年内初次违法； 2. 已取得执业兽医资格； 3. 违法行为持续不超过 3 个月； 4. 及时改正； 5. 无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已全部退回	首违不罚
19	执业兽医使用不符合规定的兽药和兽医器械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一百零六条第二款第二项 执业兽医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动物诊疗活动；情节严重的，吊销执业兽医资格证书：（二）使用不符合规定的兽药和兽医器械的。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的： 1. 两年内初次违法； 2. 使用不符合规定的兽药和兽医器械不超过 3 种且收费累计不超过 2000 元； 3. 违规使用兽药和兽医器械收取的费用已全部退回； 4. 及时改正； 5. 未造成动物疫病、人畜共患病扩散等危害后果	首违不罚
20	变更机构名称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未办理变更手续	《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一项 违反本办法规定，动物诊疗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一）变更机构名称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未办理变更手续的。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的： 1. 两年内违法不超过 2 次； 2. 违法行为持续不超过 3 个月； 3. 及时办理变更手续	轻微不罚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条件	免罚情形
21	未在诊疗场所悬挂动物诊疗许可证或者公示诊疗活动从业人员基本情况	《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二项违反本办法规定，动物诊疗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二）未在诊疗场所悬挂动物诊疗许可证或者公示诊疗活动从业人员基本情况的。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的： 1. 两年内违法不超过 2 次； 2. 及时悬挂或公示	轻微不罚
22	不按规定保存病历档案	《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三项违反本办法规定，动物诊疗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三）未使用规范的病历或未按规定为执业兽医师提供处方笺的，或者不按规定保存病历档案的。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的： 1. 两年内违法不超过 2 次； 2. 使用规范的病历和处方笺； 3. 不按规定保存病历档案不超过 10 个； 4. 及时改正	轻微不罚
23	使用未在本机构备案从业的执业兽医从事动物诊疗活动	《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第四项违反本办法规定，动物诊疗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四）使用未在本机构备案从业的执业兽医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的： 1. 两年内初次违法； 2. 违法行为持续不超过 3 个月； 3. 及时改正	首违不罚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条件	免罚情形
24	执业兽医超出备案所在县域或者执业范围从事动物诊疗活动	《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第一项诊疗活动从业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一百零六条第一款的规定，对其所在的动物诊疗机构予以处罚：（一）执业兽医超出备案所在县域或者执业范围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 《执业兽医和乡村兽医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第二项 违反本办法规定，执业兽医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一百零六条第一款的规定予以处罚：（二）超出备案所在县域或者执业范围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一百零六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未经执业兽医备案从事经营性动物诊疗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动物诊疗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对其所在的动物诊疗机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的： 1. 两年内初次违法； 2. 从事诊疗活动未超出执业范围； 3. 违法行为持续不超过 3 个月； 4. 及时改正； 5. 无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已全部退回	首违不罚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条件	免罚情形
25	参加教学实践的学生或者工作实践的毕业生未经执业兽医师指导开展动物诊疗活动	《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第四项诊疗活动从业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一百零六条第一款的规定，对其所在的动物诊疗机构予以处罚：（四）参加教学实践的学生或者工作实践的毕业生未经执业兽医师指导开展动物诊疗活动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一百零六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未经执业兽医备案从事经营性动物诊疗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动物诊疗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对其所在的动物诊疗机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的： 1. 两年内违法不超过 2 次； 2. 具有兽医相关专业大学专科以上学历的人员或全日制高校在校生； 3. 参加教学实践或工作实践满 3 个月； 4. 开展健康检查（影像学、内窥镜检查除外）、采样、凭兽医处方配药、给药的动物诊疗活动； 5. 及时改正； 6. 无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已全部退回； 7. 未造成动物疫病、人畜共患病扩散等危害后果	轻微不罚
26	动物诊疗机构未按规定报告动物诊疗活动情况	《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动物诊疗机构未按规定报告动物诊疗活动情况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一百零八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一百零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从事动物疫病研究、诊疗和动物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以及动物产品生产、经营、加工、贮藏、无害化处理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的： 1. 两年内初次违法； 2. 逾期不超过 3 个月； 3. 及时补报	首违不罚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条件	免罚情形
27	执业兽医未按县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要求如实形成兽医执业活动情况报告	《执业兽医和乡村兽医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执业兽医未按县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要求如实形成兽医执业活动情况报告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一百零八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一百零八条违反本法规定，从事动物疫病研究、诊疗和动物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以及动物产品生产、经营、加工、贮藏、无害化处理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的： 1. 两年内初次违法； 2. 逾期不超过 3 个月； 3. 及时补报	首违不罚
28	执业兽医不规范填写处方笺、病历	《执业兽医和乡村兽医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二项 违反本办法规定，执业兽医在动物诊疗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二）不规范填写处方笺、病历的。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的： 1. 两年内违法不超过 2 次； 2. 兽药名称及执业兽医信息填写规范； 3. 及时按规定补充完善处方笺、病历	轻微不罚
29	乡村兽医不按照备案规定区域从事动物诊疗活动	《执业兽医和乡村兽医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违反本办法规定，乡村兽医不按照备案规定区域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的： 1. 两年内初次违法； 2. 违法行为持续不超过 6 月； 3. 及时改正	首违不罚

兽药领域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条件	不予处罚情形
30	有兽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假、劣兽药	《兽药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无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兽药的，或者虽有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假、劣兽药的，或者兽药经营企业经营人用药品的，责令其停止生产、经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料、辅料、包装材料及生产、经营的兽药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经营的兽药（包括已出售的和未出售的兽药，下同）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货值金额无法查证核实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无兽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兽药，情节严重的，没收其生产设备；生产、经营假、劣兽药，情节严重的，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生产、经营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终身不得从事兽药的生产、经营活动。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的： 1.两年内初次违法； 2.不含兽用疫苗、兽用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 3.货值金额1000元以下； 4.及时改正； 5.无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已全部退回； 6.违法经营的兽药已采取无害化处理、销毁等处置措施； 7.未发生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等危害后果	首违不罚
31	未建立用药记录或者记录不完整真实	《兽药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按照国家有关兽药安全使用规定使用兽药的、未建立用药记录或者记录不完整真实的，或者使用禁止使用的药品和其他化合物的，或者将人用药品用于动物的，责令其立即改正，并对饲喂了违禁药物及其他化合物的动物及其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对违法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的： 1.两年内初次违法； 2.及时改正	首违不罚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条件	不予处罚情形
32	将人用药品用于动物	《兽药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按照国家有关兽药安全使用规定使用兽药的、未建立用药记录或者记录不完整真实的，或者使用禁止使用的药品和其他化合物的，或者将人用药品用于动物的，责令其立即改正，并对饲喂了违禁药物及其他化合物的动物及其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对违法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的： 1. 两年内违法不超过2次； 2. 用于非食用性利用动物； 3. 疾病治疗需要，且无合法兽药； 4. 与动物主人签署知情同意书； 5. 提供人用药品使用记录； 6. 及时改正 7. 未造成动物疫病、人畜共患病扩散等危害后果	轻微不罚
33	未经兽医开具处方销售、购买、使用兽用处方药	《兽药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兽医开具处方销售、购买、使用兽用处方药的，责令其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的： 1. 两年内初次违法； 2. 不属于兽用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 3. 违法所得1000元以下； 4. 及时改正； 5. 无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已全部退回； 6. 未发生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等危害后果	首违不罚

饲料领域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条件	不予处罚情形
34	经营无产品批准文号的饲料添加剂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三项 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违法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经营，并通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经营无产品批准文号的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的。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的： 1. 两年内初次违法； 2. 货值金额2000元以下； 3. 及时改正； 4. 无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已全部退回； 5. 违法经营的产品已采取无害化处理、销毁等处置措施； 6. 未造成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等危害后果	首违不罚
35	经营用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饲料原料目录、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和药物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以外的物质生产的饲料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第四项 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违法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经营，并通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经营用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饲料原料目录、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和药物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以外的物质生产的饲料的。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的： 1. 两年内初次违法； 2. 货值金额2000元以下； 3. 经营的饲料有产品标签、生产许可证、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 4. 及时改正； 5. 无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已全部退回； 6. 违法经营的产品已采取无害化处理、销毁等处置措施； 7. 未造成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等危害后果	首违不罚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条件	不予处罚情形
36	经营未取得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证书的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或者未取得饲料、饲料添加剂进口登记证的进口饲料、进口饲料添加剂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五项 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违法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经营，并通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五）经营未取得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证书的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或者未取得饲料、饲料添加剂进口登记证的进口饲料、进口饲料添加剂以及禁用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的： 1. 两年内初次违法； 2. 货值金额2000元以下； 3. 及时改正； 4. 无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已全部退回； 5. 违法经营的产品已采取无害化处理、销毁等处置措施； 6. 未造成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等危害后果	首违不罚
37	对饲料、饲料添加剂进行拆包、分装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一项 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并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一）对饲料、饲料添加剂进行拆包、分装的。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的： 1. 两年内违法不超过2次； 2. 货值金额2000元以下； 3. 原始包装标签数据可追溯； 4. 及时改正； 5. 无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已全部退回； 6. 无应当没收的违法经营的产品； 7. 未造成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等危害后果	轻微不罚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条件	不予处罚情形
38	经营的饲料、饲料添加剂失效、霉变或者超过保质期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三项 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并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三）经营的饲料、饲料添加剂失效、霉变或者超过保质期的。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的： 1. 两年内初次违法； 2. 货值金额2000元以下； 3. 及时改正； 4. 无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已全部退回； 5. 违法经营的产品已采取无害化处理、销毁等处置措施； 6. 未造成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等危害后果	首违不罚
39	不依照规定实行产品购销台账制度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二项 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并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二）不依照本条例规定实行产品购销台账制度的。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的： 1. 两年内初次违法； 2. 建立产品购销台账但台账记录信息不全； 3. 及时改正	首违不罚
40	经营不符合产品质量标准的饲料、饲料添加剂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产品，违法生产、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生产、经营无产品质量标准或者不符合产品质量标准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的： 1. 两年内初次违法； 2. 货值金额2000元以下； 3. 及时改正； 4. 无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已全部退回； 5. 违法经营的产品已采取无害化处理、销毁等处置措施； 6. 未造成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等危害后果	首违不罚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条件	不予处罚情形
41	经营的饲料、饲料添加剂与标签标示的内容不一致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产品，违法生产、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生产、经营的饲料、饲料添加剂与标签标示的内容不一致的。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的： 1. 两年内初次违法； 2. 货值金额2000元以下； 3. 及时改正； 4. 无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已全部退回； 5. 违法经营的产品已采取无害化处理、销毁等处置措施； 6. 未造成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等危害后果	首违不罚
42	使用未取得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证书的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或者未取得饲料、饲料添加剂进口登记证的进口饲料、进口饲料添加剂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 养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没收违法使用的产品和非法添加物质，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5000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使用未取得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证书的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或者未取得饲料、饲料添加剂进口登记证的进口饲料、进口饲料添加剂的。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的： 1. 两年内初次违法； 2. 饲喂的动物未销售； 3. 及时改正； 4. 无应当没收的违法使用的产品和非法添加物质； 5. 未造成疫病传播、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等危害后果	首违不罚
43	使用无产品标签、无生产许可证、无产品质量标准、无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的饲料、饲料添加剂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 养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没收违法使用的产品和非法添加物质，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5000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使用无产品标签、无生产许可证、无产品质量标准、无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的： 1. 两年内初次违法； 2. 饲喂的动物未销售； 3. 及时改正； 4. 无应当没收的违法使用的产品和非法添加物质； 5. 未造成疫病传播、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等危害后果	首违不罚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条件	不予处罚情形
44	使用无产品批准文号的饲料添加剂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第一款第三项 养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没收违法使用的产品和非法添加物质，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5000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使用无产品批准文号的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的。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的： 1.两年内初次违法； 2.饲喂的动物未销售； 3.及时改正； 4.无应当没收的违法使用的产品和非法添加物质； 5.未造成疫病传播、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等危害后果	首违不罚
45	在反刍动物饲料中添加乳和乳制品以外的动物源性成分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第一款第七项 养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没收违法使用的产品和非法添加物质，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5000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七）在反刍动物饲料中添加乳和乳制品以外的动物源性成分的。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的： 1.两年内初次违法； 2.饲喂的动物未销售； 3.及时改正； 4.无应当没收的违法使用的产品和非法添加物质； 5.未造成疫病传播、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等危害后果	首违不罚
46	养殖者对外提供自行配制的饲料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 养殖者对外提供自行配制的饲料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的： 1.两年内初次违法； 2.对外提供自行配制的饲料货值金额2000元以下； 3.及时改正； 4.未造成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等危害后果	首违不罚

畜禽屠宰领域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条件	不予处罚情形
47	未经定点从事生猪屠宰活动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定点从事生猪屠宰活动的，由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关闭，没收生猪、生猪产品、屠宰工具和设备以及违法所得；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20倍以下的罚款。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的： 1. 两年内违法不超过2次； 2. 农村地区个人屠宰出售的生猪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 3. 及时改正； 4. 无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已全部退回； 5. 无应当没收的生猪、生猪产品、屠宰工具和设备； 6. 未造成动物疫病传播、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等危害后果	轻微不罚
48	未取得定点屠宰证从事牛、羊、鸡、鸭屠宰活动	《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规定，未取得定点屠宰证从事牛、羊、鸡、鸭屠宰活动的，由农业农村部门责令关闭，没收动物、动物产品、屠宰工具和设备以及违法所得。屠宰鸡、鸭货值金额不足一千元，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千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屠宰牛、羊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的： 1. 两年内违法不超过2次； 2. 农村地区个人屠宰出售的鸡、鸭货值金额1000元以下或牛、羊货值金额1万元以下； 3. 及时改正； 4. 无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已全部退回； 5. 无应当没收的动物、动物产品、屠宰工具和设备； 6. 未造成动物疫病传播、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等危害后果	轻微不罚

畜禽养殖领域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条件	不予处罚情形
49	畜禽养殖场未建立养殖档案或者未按照规定保存养殖档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八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兴办畜禽养殖场未备案，畜禽养殖场未建立养殖档案或者未按照规定保存养殖档案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的： 1. 两年内初次违法； 2. 及时补充完善养殖档案、按规定保存养殖档案； 3. 未对畜禽产品质量安全追溯等造成影响	首违不罚
50	销售的种畜禽未附具种畜禽合格证明、家畜系谱，销售、收购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规定应当加施标识而没有标识的畜禽，或者重复使用畜禽标识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八十八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销售的种畜禽未附具种畜禽合格证明、家畜系谱，销售、收购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规定应当加施标识而没有标识的畜禽，或者重复使用畜禽标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罚款。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的： 1. 两年内初次违法； 2. 销售的种畜禽具有种畜禽合格证明与家畜系谱； 3. 及时改正； 4. 未发生畜禽质量事故、动物疫病等危害后果； 5. 未造成畜禽无法追溯情况	首违不罚

农药领域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条件	不予处罚情形
51	农药经营者经营假农药	《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 农药经营者经营假农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农药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等，违法经营的农药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还应当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的： 1. 两年内初次违法； 2. 属于未依法取得农药登记证而生产、进口的直接使用的卫生用农药； 3. 非杀鼠类产品； 4. 货值金额2000元以下； 5. 及时改正； 6. 无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已全部退回； 7. 违法经营的农药已依法采取无害化处理、销毁等处置措施； 8. 未造成农药使用事故等危害后果	首违不罚
52	农药经营者经营劣质农药	《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 农药经营者经营劣质农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农药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等，违法经营的农药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的： 1. 两年内违法不超过2次； 2. 属于超过质量保证期6个月以内按劣质农药处理的情形； 3. 货值金额1000元以下； 4. 及时改正； 5. 无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已全部退回； 6. 违法经营的农药已依法采取无害化处理、销毁等处置措施； 7. 未造成农药使用事故或农业林业生产损失等危害后果	轻微不罚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条件	不予处罚情形
53	农药经营者设立分支机构未依法变更农药经营许可证,或者未向分支机构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备案	《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一项 农药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农药,并处 5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一)设立分支机构未依法变更农药经营许可证,或者未向分支机构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备案。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的: 1.两年内违法不超过 2 次; 2.未依法变更或未按规定备案不超过 120 日; 3.该分支机构未经营限制使用农药; 4.及时改正	轻微不罚
54	采购、销售未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或者包装、标签不符合规定的农药	《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三项 农药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农药,并处 5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三)采购、销售未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或者包装、标签不符合规定的农药。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的: 1.两年内违法不超过 2 次; 2.专门经营卫生用农药,或非专门经营卫生用农药且货值金额 2000 元以下; 3.及时改正; 4.无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已全部退回; 5.无应当没收的违法经营的农药; 6.未造成农药使用事故、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或农业林业生产损失等危害后果	轻微不罚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条件	不予处罚情形
55	农药使用者不按照农药的标签标注的使用范围、使用方法和剂量、使用技术要求和注意事项、安全间隔期使用农药	《农药管理条例》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一项 农药使用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农药使用者为农产品生产企业、食品和食用农产品仓储企业、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和从事农产品生产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单位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农药使用者为个人的，处1万元以下罚款：（一）不按照农药的标签标注的使用范围、使用方法和剂量、使用技术要求和注意事项、安全间隔期使用农药。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的： 1. 两年内违法不超过2次； 2. 未用于食用农产品； 3. 及时改正； 4. 未造成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农业林业生产损失或农药使用事故等危害后果	轻微不罚
56	利用互联网经营农药未报发证机关备案	《农药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 利用互联网经营农药未报发证机关备案的，由发证机关责令改正，可以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的： 1. 两年内违法不超过2次； 2. 未按规定备案不超过90日； 3. 及时改正	轻微不罚
57	农药经营者、农药生产企业利用互联网经营农药，未完整、真实、准确展示实际销售产品的标签等信息	《农药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第二款 农药经营者、农药生产企业利用互联网经营农药，未完整、真实、准确展示实际销售产品的标签等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农业农村部门责令改正；有下列情形之一，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罚款：（一）拒不改正的；（二）展示信息不完整、不真实或不准确的农药产品在三个以上的；（三）两年内再次有同类违法行为的；（四）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的： 1. 两年内初次违法； 2. 及时改正； 3. 涉案产品3个以上5个以下； 4. 不存在其他严重情节	首违不罚

肥料领域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条件	不予处罚情形
58	生产、销售包装上未附标签、标签残缺不清或者擅自修改标签内容	《肥料登记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三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违法所得 3 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 20000 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 10000 元以下罚款：（三）生产、销售包装上未附标签、标签残缺不清或者擅自修改标签内容的。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的： 1. 两年内初次违法； 2. 货值金额 1000 元以下； 3. 及时改正； 4. 无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已全部退回； 5. 未造成农业生产损失或生态环境损害等危害后果	首违不罚

病虫害防治领域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条件	不予处罚情形
59	擅自移动农作物病虫害监测设施设备或者以其他方式妨害农作物病虫害监测设施设备正常运行	《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条例》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侵占、损毁、拆除、擅自移动农作物病虫害监测设施设备或者以其他方式妨害农作物病虫害监测设施设备正常运行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的： 1. 两年内违法不超过 2 次； 2. 在期限内恢复原状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使监测设施设备恢复正常运行； 3. 未影响到农作物病虫害日常监测工作	轻微不罚

植物检疫领域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条件	不予处罚情形
60	未依照规定调运	《北京市农业植物检疫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二、三、四项 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尚未构成犯罪的，由农业植物检疫机构给予处罚：（二）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二款规定，在本市调运农作物种子、苗木或者其他繁殖材料的；（三）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调入单位或者个人调入未经检疫合格的农业植物、植物产品的；（四）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一、二款规定，调出单位或者个人未取得调运检疫证明擅自调运的。 《北京市农业植物检疫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对前款规定的非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处以 1000 元以下罚款；对前款规定的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 3 倍以下罚款，最高不得超过 3 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 1 万元以下罚款。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的： 1. 两年内初次违法； 2. 非经营活动中，种子、苗木或其他繁殖材料未使用，经营活动中，货值金额不超过 1000 元； 3. 及时改正； 4. 无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已全部退回； 5. 未引起疫情扩散	首违不罚
61	繁育单位或者个人未取得产地检疫证明试验、示范或者推广种子、苗木或者其他繁殖材料	《北京市农业植物检疫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 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尚未构成犯罪的，由农业植物检疫机构给予处罚：（一）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一款规定，繁育单位或者个人未取得产地检疫证明试验、示范或者推广种子、苗木或者其他繁殖材料的； 《北京市农业植物检疫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对前款规定的非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处以 1000 元以下罚款；对前款规定的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 3 倍以下罚款，最高不得超过 3 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 1 万元以下罚款。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的： 1. 两年内初次违法； 2. 种子、苗木或其他繁殖材料未使用； 3. 及时改正； 4. 无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已全部退回； 5. 未引起疫情扩散	首违不罚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条件	不予处罚情形
62	未按照要求保存产地检疫或者调运检疫证明原件或者复印件	《北京市农业植物检疫办法》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未按照要求保存产地检疫或者调运检疫证明原件或者复印件的，由农业植物检疫机构责令改正，对单位可处 2000 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可处 200 元以下罚款。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的： 1. 两年内初次违法； 2. 已取得检疫证明； 3. 及时改正	首违不罚
63	未按照要求建立经营档案	《北京市农业植物检疫办法》第三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销售农作物种子、苗木或者其他繁殖材料的单位或者个人未按照要求建立经营档案的，由农业植物检疫机构责令改正，对单位可处 2000 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可处 200 元以下罚款。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的： 1. 两年内初次违法； 2. 已取得检疫证明； 3. 及时补充完善经营档案	首违不罚

种子领域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条件	不予处罚情形
64	销售的农作物种子没有使用说明或者标签内容不符合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九条第二项违反本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二）销售的种子没有使用说明或者标签内容不符合规定的。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的： 1. 两年内违法不超过 2 次； 2. 未标注《农作物种子标签和使用说明书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禁止标注的内容； 3. 涉案种子品种不超过 5 个； 4. 及时改正； 5. 不影响农作物种子全程追溯和实际种植	轻微不罚
65	涂改农作物种子标签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九条第三项违反本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三）涂改标签的。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的： 1. 两年内违法不超过 2 次； 2. 涂改内容仅涉及种子生产经营者信息、质量保证期、净含量，且涂改后信息属实； 3. 及时改正； 4. 不影响农作物种子全程追溯和实际种植	轻微不罚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条件	不予处罚情形
66	未按规定建立、保存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档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九条第四项违反本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四）未按规定建立、保存种子生产经营档案的。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的： 1. 两年内违法不超过 2 次； 2. 及时改正； 3. 不影响农作物种子田间生产、加工包装、流通销售的追溯	轻微不罚
67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者在异地设立分支机构、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或者受委托生产、代销种子，未按规定备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九条第五项违反本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五）种子生产经营者在异地设立分支机构、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或者受委托生产、代销种子，未按规定备案的。	两年内违法不超过 2 次，且在期限内完成备案的	轻微不罚
68	未按照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的规定生产经营种子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 违反本法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可以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三）未按照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的规定生产经营种子的。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的： 1. 两年内初次违法； 2. 涉案种子未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副证登载或与登载信息不符且品种不超过 3 种，或与主证中住所、法定代表人、有效区域登载信息不符； 3. 在限期内更正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4. 无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已全部退回； 5. 无应当没收的种子； 6. 未造成农业生产损失	首违不罚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条件	不予处罚情形
69	对应当审定未经审定的农作物品种进行推广、销售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 违反本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对应当审定未经审定的农作物品种进行推广、销售的。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的： 1. 两年内初次违法； 2. 涉案种子已通过国家或者省级审定，属于销售至未审定区域情形； 3. 涉案种子品种不超过3种； 4. 及时改正； 5. 无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已全部退回； 6. 无应当没收的种子； 7. 未造成农业生产损失	首违不罚
70	生产经营农作物假种子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四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第四十八条规定，生产经营假种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二万元的，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二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的： 1. 经营者两年内初次违法； 2. 没有召回的种子货值金额不超过3000元； 3. 及时改正； 4. 无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已全部退回； 5. 涉案种子不再作为商品种子继续销售； 6. 未造成农业生产损失	首违不罚
71	生产经营农作物劣种子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五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第四十八条规定，生产经营劣种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二万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二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的： 1. 经营者两年内初次违法； 2. 没有召回的种子货值金额不超过3000元； 3. 及时改正； 4. 无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已全部退回； 5. 涉案种子不再作为商品种子继续销售； 6. 未造成农业生产损失	首违不罚

农产品质量安全领域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条件	不予处罚情形
72	擅自移动、损毁禁止生产区标牌	《农产品产地安全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二款 违反本办法规定，擅自移动、损毁禁止生产区标牌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的： 1. 两年内违法不超过 2 次； 2. 规定期限内主动恢复标牌原状或按规定重新设置； 3. 未对生产造成影响	轻微不罚

转基因领域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条件	不予处罚情形
73	违反农业转基因生物标识管理规定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关于农业转基因生物标识管理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限期改正，可以没收非法销售的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可以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的： 1. 两年内违法不超过 2 次； 2. 及时改正； 3. 未销售	轻微不罚

农业机械领域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条件	不予处罚情形
74	在作业过程中未随身携带本人合法、有效操作证件	《北京市农业机械化促进条例》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条第二款规定，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人员及其他应当依法取得相应操作证件的农业机械操作人员，在作业过程中未随身携带本人合法、有效操作证件的，由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以并处五十元以上一百元以下罚款。	当场能提供佐证材料，经核实已取得合法、有效操作证件的	轻微不罚
75	擅自拆卸、破坏污染物排放控制装置	《北京市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第三十五条第二款规定，单位或者个人擅自拆卸、破坏污染物排放控制装置的，由农机监理机构责令恢复原状或者赔偿损失，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500 元以下罚款。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的： 1. 两年内违法不超过 2 次； 2. 擅自拆卸、破坏由政府免费加装的污染物排放控制装置，安装已超过 3 年	轻微不罚
76	跨区作业中介服务组织不配备相应的服务设施和技术人员，没有兑现服务承诺，只收费不服务或者多收费少服务	《联合收割机跨区作业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 跨区作业中介服务组织不配备相应的服务设施和技术人员，没有兑现服务承诺，只收费不服务或者多收费少服务的，由县级以上农机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退还服务费，可并处 5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有关收费标准的，由县级以上农机管理部门配合价格主管部门依法查处。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的： 1. 两年内初次违法； 2. 违法收取的服务费已及时退还； 3. 接受服务的一方同意谅解	首违不罚
77	未取得操作证书从事常规农用无人驾驶航空器作业飞行活动	《无人驾驶航空器飞行管理暂行条例》第五十条第四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操作证书从事常规农用无人驾驶航空器作业飞行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作业，并处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的： 1. 两年内初次违法； 2. 累计作业飞行 2 小时以下； 3. 及时改正； 4. 未发生作业飞行事故	首违不罚

渔业领域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条件	不予处罚情形
78	向开放水域投放水生外来种、杂交种等不符合生态要求的水生生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八十一条 向开放水域投放水生外来种、杂交种等不符合生态要求的水生生物的，责令停止投放、限期采取补救措施，没收用于投放的水生生物，对投放者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采取补救措施的，由渔业执法机构代为采取补救措施，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的： 1. 两年内初次违法； 2. 违法行为发生在密云、官厅、怀柔水库之外； 3. 投放不符合生态要求的水生生物数量不超过 3 尾（只），或总重量不超过 10 千克； 4. 投放的水生生物不在《重点管理外来入侵物种名录》内； 5. 在规定期限内采取隔离拦截或定向捕捞等补救措施，或投放的水生物种无法在本地区自然繁殖或越冬，且不会对人身健康造成损害 6. 无用于投放的水生生物	首违不罚
79	违反禁渔区、禁渔期的规定从事捕捞活动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没收渔获物、违法所得和渔具，并处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吊销捕捞许可证，可以没收船舶：（一）违反禁渔区、禁渔期的规定从事捕捞活动。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的： 1. 两年内初次违法； 2. 违法行为发生在密云、官厅、怀柔水库之外； 3. 渔获物重量不足 10 千克，或不足 10 尾； 4. 配合放归存活的渔获物； 5. 无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已全部退回 6. 无应当没收的渔获物或渔具	首违不罚
80	销售禁用的渔具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七十三条第一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没收渔获物、违法所得和渔具，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制造、销售禁用的渔具。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的： 1. 两年内初次违法； 2. 已售出禁用的渔具数量不足 10 件； 3. 及时改正； 4. 无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已全部退回； 5. 禁用的渔具已自行销毁	首违不罚

水生野生动物保护领域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条件	不予处罚情形
81	未取得人工繁育许可证，繁育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或者调出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的水生野生动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五十一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第二十五条第二款规定，未取得人工繁育许可证，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依照本法第二十九条第二款规定调出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的野生动物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的： 1. 两年内初次违法； 2. 有合法来源证明，或无合法来源证明且价值不超过1万元； 3. 及时补办许可证件，或将非法动物及制品送交水生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收容救护和依法处置	首违不罚
82	未经批准、未取得或者未按照规定使用专用标识，或者未持有、未附有人工繁育许可证、批准文件的副本或者专用标识出售、购买、利用、运输、携带、寄递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调出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五十二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三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未经批准、未取得或者未按照规定使用专用标识，或者未持有、未附有人工繁育许可证、批准文件的副本或者专用标识出售、购买、利用、运输、携带、寄递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依照本法第二十九条第二款规定调出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责令关闭违法经营场所，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二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人工繁育许可证、撤销批准文件、收回专用标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的： 1. 有合法来源证明； 2. 用于饲养、收藏、佩戴或其他非营利性用途； 3. 及时补办相应的许可证件、取得专用标识，或将非法动物及制品送交水生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收容救护和依法处置	轻微不罚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条件	不予处罚情形
83	未经批准、未取得或者未按照规定使用专用标识，或者未持有、未附有人工繁育许可证、批准文件的副本或者专用标识出售、购买、利用、运输、携带、寄递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调出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五十二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三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未经批准、未取得或者未按照规定使用专用标识，或者未持有、未附有人工繁育许可证、批准文件的副本或者专用标识出售、购买、利用、运输、携带、寄递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依照本法第二十九条第二款规定调出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责令关闭违法经营场所，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二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人工繁育许可证、撤销批准文件、收回专用标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两年内初次违法且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有合法来源证明，用于营利性用途，价值不超过2万元，无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已全部退回，且及时补办相应的许可证件、取得专用标识或将非法动物及制品送交水生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收容救护和依法处置； 2.无合法来源证明，价值不超过1万元，无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已全部退回，且及时将非法动物及制品送交水生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收容救护和依法处置	首违不罚
备注：合法来源证明包括但不限于上家供应商许可证件或专用标识、购销合同、发票、付款凭证等证明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来源合法的材料，以及CITES证书、原产地证明书、购销合同、报关单、专用缴款书等证明引进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来源合法的材料。				